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有關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深圳寶新與引領平安訂立合營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合營協議」)，據此，深圳寶新及引領平安同意修訂合營協議之若干條款，其中包括(1)將引領平安向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約38,112,000[#]港元)之方式由現金支付修訂為主要足球運動員之足球俱樂部登記由深圳平之安(引領平安之全資附屬公司)轉至合營公司，及(2)替補足球運動員之足球俱樂部登記由深圳平之安轉至合營公司。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深圳平之安與各足球運動員訂立之前僱傭合同，深圳平之安擁有(其中包括)各足球運動員之獨家權，據此，除非深圳平之安同意，各足球運動員不得參加並非由深圳平之安安排或組織之任何足球相關事件或賽事，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訂立補充合營協議及相關文件後，深圳平之安已同意(a)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起豁免各前僱

備合同項下有關足球運動員之所有權利及解除彼等之任何未來責任，及(b)促使各足球運動員訂立新僱傭合同，藉此足球運動員之足球俱樂部登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起可由深圳平之安轉至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與各足球運動員將訂立新僱傭合同，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足球俱樂部登記由深圳平之安轉至合營公司。根據新僱傭合同，其中包括，

- (i)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將擁有各足球運動員之獨家權，除非取得合營公司之同意，各足球運動員不得參加並非由合營公司安排或組織之任何足球相關事件或賽事；
- (ii)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有權全權將各足球運動員之足球俱樂部登記轉至任何第三方而無需取得相關足球運動員之同意；及
- (iii)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新僱傭合同之條款，合營公司將須支付各足球運動員之月薪。

足球運動員之資料

足球運動員平均經過專業足球訓練10年左右，代表「平之安足球俱樂部」參加過若干次同級別丙級聯賽，取得過8勝1負的好戰績，也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以2:1戰勝乙級俱樂部「人人足球俱樂部」。

依據北京華德恒根據市場比較估值法編製之估值報告，主要足球運動員之足球俱樂部登記轉會費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價值為人民幣32,010,000元(相當於約38,123,910港元)。

除上述者外，合營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生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替補足球運動員」	指	為深圳平之安運營之足球俱樂部踢球之6名替補足球運動員
「北京華德恒」	指	北京華德恒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前僱傭合同」	指	深圳平之安與各足球運動員訂立之前僱傭合同，當中規管深圳平之安(作為足球俱樂部)及各相關足球運動員(作為足球運動員)之權利與義務
「足球運動員」	指	為深圳平之安運營之足球俱樂部踢球之15名主要足球運動員及6名替補足球運動員之統稱
「合營公司」	指	深圳寶新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深圳寶新及引領平安分別持有68%及32%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足球運動員」	指	為深圳平之安運營之足球俱樂部踢球之15名主要足球運動員(包括1名教練)
「新僱傭合同」	指	合營公司與各足球運動員訂立之新僱傭合同，當中規管合營公司(作為足球俱樂部)及各相關足球運動員(作為足球運動員)之權利與義務
「深圳平之安」	指	深圳平之安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引領平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劉雲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凌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徐文龍先生、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吳宏先生。

本公告所採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91港元，僅供說明用途